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修課注意事項(含重修)

一、修業規定：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必修語文通識（國文）4學分。

1. 國文（一）：學期課，共2學分，大一第一學期。

2. 國文（二）：學期課，共2學分，大一第二學期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依據各院系現行4個開課時段，採各時段統一代入名單之適性分班方式開設大一國文課程。適性分班之分班原則為新生入學國文成績。

三、學生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，持申請表格，徵求原編班教師與預定申請之新班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換班。原編班教師亦得主動推薦換班，學生持申請表格，徵求預定申請之新班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換班。

四、換班方式：學生得於本校加退選期間，視本身國語文程度與課堂學習情形選擇換班，欲換班者須填妥「國文換班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自行選擇該系時段合適之班級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提出換班申請。

五、加選方式（含重修者）：未獲編班者（如特殊入學管道學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重修生、復學生等）得視本身國語文程度與課堂學習情形選擇合適之班級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填妥「國文選課編班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提出申請選課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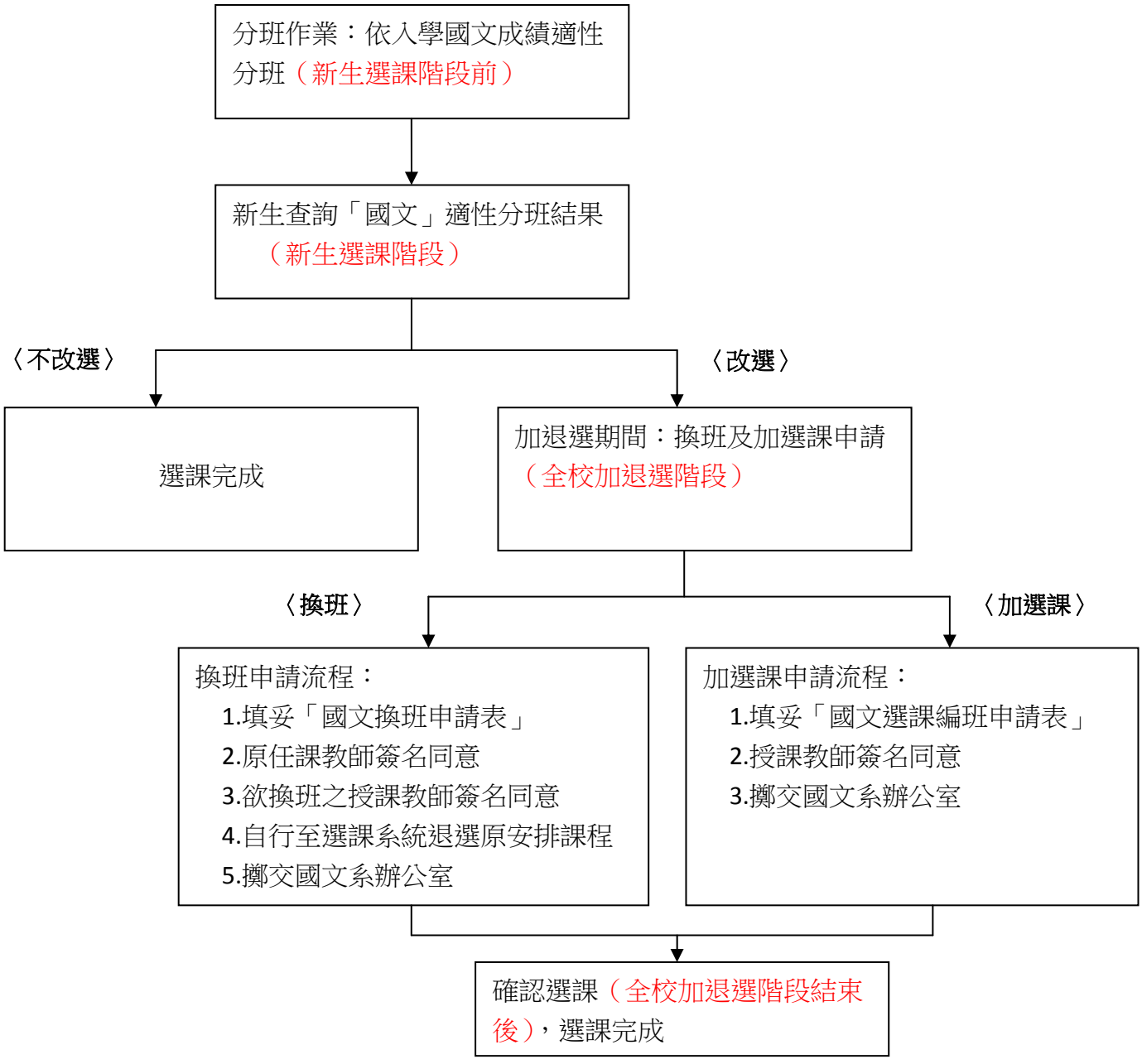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選課流程：